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金监管一〔2024〕1号

关于印发《“三晋贷款码”融资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金融办、山西金控集团、省融资再担保集团、太原征信公司：

现将《“三晋贷款码”融资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三晋贷款码”融资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三晋贷款码”融资服务平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晋政办发〔2022〕7号），为促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优化地方金融营商环境，明确“三晋贷款码”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运行中参与各方职责，规范平台参与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保障平台稳健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晋贷款码”融资服务平台是指根据省政府文件安排部署，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导推动，山西金控集团指定所属子公司省融资再担保集团建设运营，太原企业征信公司数据支撑，各市金融办落地推广，各级金融机构、经营主体广泛参与的全省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平台。

第三条 平台聚焦普惠金融，以二维码为标识，以服务中小微企业为定位，以企业信用信息为支撑，以担保机构增信为措施，搭建全省统一的“一站式、全链条、全周期”线上融资服务平台，努力提升全省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效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职责：

（一）发挥牵头职能作用，建立平台统计指标体系，定期指导、调度平台在全省的建设、推广工作；

（二）指导平台承建方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定位，完善顶层设计，探索平台与省内其他融资平台的融合路径；

（三）建立健全平台作用发挥长效机制，协助平台承建方联系各类金融机构，支持将平台升级成集聚“银行+非银”等各类金融要素的综合普惠金融服务平台；

（四）根据平台承建方诉求，统筹协调各参与方、监管部门，解决平台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五）组织制定、修订、执行平台管理办法。

第五条 山西金控集团及所属子公司省融资再担保集团的职责：

（一）作为平台的具体承建单位，根据各参与方提出的研究需求，及时开发完善平台各项功能，持续开展平台系统的迭代升级，提升平台的响应速度、使用范围、工作效率；

（二）在平台建设方面，面向经营主体、金融机构提供PC端和移动端操作终端，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

（三）组建“三晋贷款码”平台运营机构，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营、维护，建立专门的客服、科技、推广团队，及时回应银行机构、经营主体反馈的问题建议，为平台优先配置人力、财务、机构等各类资源；

（四）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版本发布流程、安全运维规范等制度体系，完善平台的变更管理、信息管理等流程，保证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各项统计数据，构建并逐步完善数据治理体系，提高平台数据质量；

（六）主动与太原企业征信公司对接，建立安全的信息查询、电子授权等数据传输和应用互联；

（七）严格执行平台普惠金融定位，聚焦融资类产品，主动开展平台向综合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升级工作，切实将贷款码打造成全省普惠金融领域的公共产品；

（八）维护通过平台获取数据的信息安全，保守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六条 太原企业征信公司的职责是：

（一）为三晋贷款码融资服务平台提供征信报告；

（二）不断优化征信产品，为入驻平台的各类金融机构提供全流程征信产品服务，通过对经营主体的精准画像，精准撮合经营主体与金融机构产品；

（三）配合平台开展系统升级工作。

第七条 各市金融办的职责是：

（一）按照省局工作要求，督促、指导辖内金融机构宣传、使用贷款码，切实将推广工作任务落地落细；

（二）配合太原企业征信公司拓展本地数据源；

（三）收集、归纳、整理平台使用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向省局反馈。

第八条 各金融机构的职责是：

（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配合金控集团、省融资再担保集团、各市金融办，在平台上架普惠金融产品、推广贷款

码服务；

- （二）鼓励各金融机构指派专员负责平台日常对接工作，及时响应经营主体在贷款码平台提出的融资需求；
- （三）配合平台开展本机构系统升级工作；
- （四）及时反馈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九条 加强机构管理

三晋贷款码平台运营机构应规范服务平台的机构入驻管理，保障服务平台的正常运行，避免因机构入驻不规范导致的各项问题。在审核入驻机构过程中，对其资料进行审批，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及条款。机构是指平台运营过程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银机构。

第十条 规范产品管理

三晋贷款码平台运营机构应规范平台的产品管理，完善相关产品分类以及产品上下架流程等工作。平台产品主要面向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向其提供具备信贷便利性和可获得性的融资产品，基本准则是经营性融资产品和普惠性综合金融服务产品，不得上架个人消费贷款、理财等产品。

第十一条 深化运营管理

三晋贷款码平台运营机构要加强运营管理，提高平台运行效率，促进运营管理规范化。要配备专门的运营团队、客服团队，提升相关人员的技术服务水平和平台的整体服务效果。在平台的日常运行中，运营管理人应综合利用各种运

维支撑工具为平台用户提供专业的客户服务，确保平台正常、安全、高效运行。要定期对平台使用人员、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熟练的使用、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避免和降低平台的故障率，保障平台安全运行。

第十二条 加强安全管理

三晋贷款码平台运营机构应加强对平台安全的管理，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保障服务器及数据库的安全，加强员工的网络信息安全意识，杜绝因安全问题导致的各项隐患。同时，立足于防范和消除因数据库异常、应用服务程序异常、网络连接异常等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危害情况，相关安全技术人员在处理问题时，应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及时高效地处理和解决平台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第十三条 加强数据资产管理

三晋贷款码平台运营机构应加强对平台数据资产的管理，在积极维护、保证安全、突出重点的前提下，确保平台的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保障平台系统的正常运作。

第十四条 加强声誉风险管理

三晋贷款码平台运营机构应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最大限度避免和降低声誉风险事件对平台、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维护和提升社会形象。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成立“三晋贷款码”融资服务平台运营管理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牵头

推动本办法的落地执行。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山西金控集团、省融资再担保集团、太原企业征信公司及省融资再担保集团选定的系统建设供应商负责人。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的工作内容包括：

- (一)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成员单位工作汇报；
- (二) 研究、分析、评估和讨论平台推广工作重大问题，并做出最终决定，确定平台的发展方向和目标；
- (三) 管理、指导平台各相关参与方，促进各方高效地完成推广计划，实现平台的发展目标；
- (四) 协调各相关参与方之间的关系，在平台推广过程中，促使各方紧密配合、共同推进，实现最佳效果；
- (五) 定期监督、通报各相关参与方的工作，确保推广计划的实施和执行情况符合预期要求。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会。经组长或副组长提议，可邀请参与平台推广工作的其他单位列席会议，提出工作建议。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一处，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筹备领导小组会议；
- (二) 对拟上会事项进行汇总，撰写会议纪要；
- (三) 督促落实会议决议，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
- (四) 就领导小组工作和下一步计划提出建议；

（五）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小组成员沟通会，协调工作、分析问题、研究对策，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依据。

第二十一条 领导小组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研究事项享有知情权、质询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对参与研究事项的审议、审批结果和执行落实情况享有知情权和质询权；

（三）参与推广工作相关的调查研究和讨论等活动；

（四）领导小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提前熟悉了解研究事项，认真准备相关资料；

（二）按时出席会议，客观、公正、独立、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妥善保管和处理会议材料；

（四）自觉加强学习和工作，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五）落实相关制度和领导小组要求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时，提交研究事项和报告事项的成员单位须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情况客观、表述清晰，并根据要求完善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领导小组会议决议以会议纪要形式体现，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会议情况撰写会议纪要，呈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审阅、签发。

第二十五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应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定期跟踪汇总决议执行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试行，有效期两年。

抄送：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山西监管局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日印发
